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邦科技”）2016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 2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9,089,554 股新股。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特定的 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76.147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7.3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37,673,586.7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7,601.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5,835,985.5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84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
1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9600 头父母代自繁饲养三场 工程建设项目	32,677.79	32,677.79
2	海丰 10,000 头父母代种猪场项目	30,002.18	30,002.18
3	吉安年存栏 4,800 头父母代自繁自养建设项目	10,628.12	10,628.12
4	年产饲料、预混料 60 万吨（一期工程）	7,809.27	6,459.27
5	偿还银行贷款	-	34,000.00
	合计	-	113,767.36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1、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 31,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00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3,223.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拟置换金 额
					建安工程 支出	土地购 置	设备购置 及安装	其他	

1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9,600 头父母代自繁饲养三场工程建设项目	32,677.79	32,677.79	--	--	--	--	--	--
2	海丰 10,000 头父母代种猪场项目	30,002.18	30,002.18	6,311.84	5,362.50	--	820.54	128.80	6,311.84
3	吉安年存栏 4,800 头父母代自繁自养建设项目	10,628.12	10,628.12	4,157.82	3,732.03	--	415.58	10.21	4,157.82
4	年产饲料、预混料 60 万吨（一期工程）	7,809.27	6,459.27	2,753.97	1,013.76	--	1,183.60	556.61	2,753.97
5	偿还银行贷款	--	34,000.00	--	--	--	--	--	--
合 计		81,117.36	113,767.36	13,223.63	10,108.29	--	2,419.72	695.62	13,223.63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13,223.63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专项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正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正邦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国信证券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